

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

金环函字 [2020] 22 号

关于对《江西蓝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 200 升金属包装钢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江西蓝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送的《江西蓝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 200 升金属包装钢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批复意见

在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按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产品方案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琅塘镇原工业集中区，项目用地中心经度 $116^{\circ} 36' 48.0''$ ，纬度 $27^{\circ} 55' 26.70''$ ，占地面积 13186.8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2998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 2.67%。

主要产品及规模：年产5万只200L冷轧板钢桶和25万只200L镀锌板钢桶

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

三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(一) 加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。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、水帘除漆雾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+埋地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中水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水帘除漆雾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。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工序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摩擦加热、检测固化废气。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排放，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标准；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帘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，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标准、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；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燃气锅炉排放标准；摩擦加热、检测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36/1101.6-2019)中塑料制品业标准限值。

(三)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。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加工噪声，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，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，厂内加强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、废擦拭抹布、漆渣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。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生产固废贮存间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、漆渣属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；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；废擦拭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固体废物管理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(2013 修订)，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(2013 修订)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项目必须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五、以上各项环保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查处。以上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

规模、地址、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六、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

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